

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(構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5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海洋委員會	睽違11年，亞太經濟合作海洋部長會議，在韓國釜山重啟，這也是我國海洋委員會成立以來，首次參加的APEC專業部長會議。海委會主委管碧玲，也親自率領代表團出席，全程使用英文發言，展現政府對海洋議題的高度重視，以及參與國際治理的決心。	本會率團赴韓國釜山出席「亞太經濟合作」（APEC）第5次「海洋相關部長會議」（AOMM5）之影片剪輯案	網路媒體	114.06.16-114.06.20	國際發展處	總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45,000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「亞太經濟合作」（APEC）第5屆「海洋相關部長會議」首次由海洋事務權責機關之首長親自出席，是我國參與APEC海洋治理對話之重要里程碑，展現政府對海洋議題之高度重視，象徵臺灣海洋政策日趨成熟並積極對接國際規範與挑戰。面對海平面上升、資源枯竭、漁業永續等議題，我國以行動展現參與決心，亦深化與APEC夥伴之互信合作。	本會官方YouTube頻道	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海巡署「人才招聘推廣影片」公益平台託播案	-	電視媒體	114.05.01-114.05.31	秘書室	無	無	無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深化民眾對海巡工作之認知，增進國人對海巡機關之認同，提升整體人才招聘成效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
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	海保法宣傳-漁廣電台	-	廣播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綜合規劃組	無	無	無	漁業廣播電台	加強向漁民宣傳海保法相關資訊，自1月起至12月31日撥放，每日播放3檔次。	漁業廣播電台	漁業廣播電台協助公益托播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